

(上接C13版)
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实施,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配售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若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其超过幅度不高于30%。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1年10月29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发行申请文件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
T-3日 2021年11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进行核查
T-1日 2021年11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15-10:30 初步询价网址: a.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b.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2021年11月3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下询价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申购投资者及其申购股数
T-1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5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截止日
T+1日 2021年11月6日(周六)	刊登《网下申购申购情况公告》及《网上申购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申购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申购申购情况公告
T+2日 2021年11月7日(周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申购申购情况公告》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T+3日 2021年11月8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T+4日 2021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包括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发行文件披露

注:1. 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若本次发行价格高于网下市场平均市盈率,且高于网下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同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 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或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出现异常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5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11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或员工)组成;
(1)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以下简称“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国信证券限售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限售18号资管计划”);

2. 本次战略配售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15.00%,即300万股,战略配售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限售18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即200万股,且认购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信证券限售1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6月2日
募集资产管理规模:4,000万元
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持有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1	陈耀	公募基金	2,500	62.50%
2	陈耀	公募基金	500	12.50%
3	陈耀林	资产管理(证券、基金)	100	2.50%
4	陈耀林	资产管理(证券、基金)	100	2.50%
5	陈耀林	资产管理(证券、基金)	100	2.50%
6	陈耀林	资产管理(证券、基金)	100	2.50%
7	尹刚	产品经理	100	2.50%
8	陈奕文	产品经理	100	2.50%
9	陈奕文	产品经理	100	2.50%
10	赵志超	产品经理	100	2.50%
11	赵志超	产品经理	100	2.50%
12	陈俊波	产品经理	100	2.50%
13	陈俊波	产品经理	100	2.50%
14	李浩淼	数据策略(证券)	100	2.50%
15	李浩淼	数据策略(证券)	100	2.50%
16	李浩淼	数据策略(证券)	100	2.50%
17	李浩淼	数据策略(证券)	100	2.50%
注:1. 黄朝晖、华俊为公司董事,陈耀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 2.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量不符的情况,均以合计数为准。				

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员工)

1. 跟投主体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信资本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5%,即10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1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信资本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出现国信资本未按《特别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重新启动发行。

若发生重大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国信资本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18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股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聘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1月5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9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T-6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和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私募基金还应于2021年11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1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①②、③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发生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受托管理证券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为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询价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⑩中国证监会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⑩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1年11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等询价材料申请价格。
符合以上条件且已于2021年11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网下询价,即视为与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1. 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1日(T-5日)12:00前)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投资者请登录国信证券官方网站(www.guosen.com.cn)-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发行上市专区-进入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国信资本”完成注册,或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完成注册。

(2)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3)报价相关的承诺函签署及核查材料上传。
(4)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
(5)期间要求和模板下载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10月29日(T-6日)18:30-2021年11月1日(T-5日)12:00前)在线签署承诺函并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下载。

(2)具体材料要求
(A)在线签署《承诺函》
(B)关联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这六类机构除外,但需自行申报核对外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不参与的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3)出资基本信息表(电子版)(以公开募集资产管理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填报,配售对象类型包括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
(D)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供备案证明的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系统编号)。

(E)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向国信证券提供截至2021年10月26日(T-9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应提供截至2021年10月26日(T-9日)的产品估值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投资者自营理财产品,应出具自管理财产品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与配售对象名称及截至2021年10月26日(T-9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证明材料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1年10月29日(T-6日)18:30-2021年11月1日(T-5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数据,纸质版无须准备。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相关投资者提交的初步询价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第一步:注册并登录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ceo.guosen.com.cn)(已有账户的可直接登录平台)。

第二步:选择正在发行项目“雅创电子”点击“参与询价”操作按钮并进入承诺函签署页面,在线签署承诺函;

第三步:承诺函签署成功后进入询价报价对象选择页面,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提交配售对象”;

第四步:提交配售对象成功后进入材料提交页面,请根据要求管理询价报价对象,并填报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上角的“模板下载”)。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核对外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发行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符合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应用程序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询价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高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多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①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0月26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2)网下投资者未在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 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1年11月1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未接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5)未接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拟申报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价格操纵;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履行询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正当、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申报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依次排序,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网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编号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有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1%。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5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若本次发行未达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且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询价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剔除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且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11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在申购(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2021年11月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者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11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11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在申购(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2021年11月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者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力书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春光路99号2-3楼及402-405室
联系人:樊晓磊
电话:021-51866509
传真:021-6083356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二)网上网下同价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11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同价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向网上网下同价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